


①

填寫前請詳閱注意事項

[按月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存款單

代收日期： 年 月 日  
臺灣銀行卡號：00036225

臺灣銀行列印	存款單位	地址	360苗栗縣苗栗市建功里縣府路100號								
		戶名	苗栗縣政府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專戶 統一編號	66823152	專戶 銷帳編號						58680466823152	
存款單位填寫	繳存月份	中華民國 年 月份(至 年 月份 一次繳存逾一個月份時填用)							收款行經辦及日戳蓋章處 (未蓋章收據無效)		
	金額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第一、二聯應一致，金額請勿塗改)											


第一聯：收據聯  
(由存款單位收執)

(剪開線)

②

[按月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存款單

代收日期： 年 月 日  
臺灣銀行卡號：00036225

臺灣銀行列印	存款單位	地址	360苗栗縣苗栗市建功里縣府路100號								經辦	
		戶名	苗栗縣政府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記帳
		專戶 統一編號	66823152	專戶 銷帳編號						58680466823152		
存款單位填寫	繳存月份	中華民國 年 月份(至 年 月份 一次繳存逾一個月份時填用)							收款行經辦及日戳蓋章處 (未蓋章收據無效)			
	金額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會計 主管	
(第一、二聯應一致，金額請勿塗改) 存款人聯絡電話：												
認證欄												

第二聯：聯行往來  
(由代收行存執)

(剪開線)

- 一、法令規定
- (一) 按月提撥：未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1項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3條第1項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50條規定，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月處罰。
- (二) 補提差額：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條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雇主應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並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未於上開規定期限內補足「每年足額提撥準備金差額」者，依勞動基準法第78條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9萬元以上45萬元以下罰鍰。
- 二、繳存說明
- (一) 本存款單由臺灣銀行列印，存款前請先核對戶名及專戶統一編號是否正確，以免錯存他人帳戶造成損失。
- (二) 當月份應提撥準備金，至遲應於次月20日前存入代收行。逾期不繳，各縣市政府勞工局(科)將依法催繳罰款。
- (三) 繳存方式：存提作業說明請詳臺灣銀行網站，網址：<https://www.bot.com.tw>。
1. 臨櫃代收：請至代收行臺灣銀行、兆豐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及高雄銀行辦理(專戶銷帳編號14碼)。
  2. 轉帳代繳：事業單位自行匡計每月平均繳存之金額，至上列代收行擇一申請，以「活期存款帳戶」按月於20日自動扣帳繳存(專戶統一編號8碼)。
  3. 匯款繳納：至金融機構(含郵局)辦理。解款行：臺灣銀行武昌分行，戶名：舊制勞工退休基金，須自行支付匯費。  
按月提撥收款帳號：專戶銷帳編號(14碼)，附言欄：繳存年月起迄10碼，如「0970109701」。  
補提差額收款帳號：專戶銷帳編號(14碼)，附言欄：繳存義務年度3碼，如「104」。
  4. 自動櫃員機：利用臺銀或他行金融卡於全省ATM繳款，選擇「轉帳交易」，輸入臺銀代號：「004」，按月提撥或補提差額之轉入帳號：專戶銷帳編號(14碼)，跨行繳款須支付ATM手續費。
  5. 網路銀行：透過網際網路連上網路銀行網站，選擇跨行轉帳交易(若是臺銀存戶則選擇自行轉帳交易)，轉入臺銀代號：「004」，按月提撥轉入帳號：專戶銷帳編號(14碼)，附言欄：繳存年月起迄10碼如「0970109701」。補提差額收款帳號：專戶銷帳編號(14碼)，附言欄：繳存義務年度3碼，如「104」。
  6. 電話銀行：繳款方式同一般轉帳程序，按月提撥或補提差額之轉入帳號：專戶銷帳編號(14碼)。
  7. 網路ATM：客戶在網路ATM上可以選擇「轉帳」比照自動櫃員機繳款及手續費計費方式，(若是臺銀存戶則需於附言鍵入繳存年月起迄10碼如「0970109701」，按月提撥轉入帳號：專戶銷帳編號(14碼)或繳存義務年度3碼，如「104」，補提差額轉入帳號：專戶銷帳編號(14碼)。
- (四) 繳費收據暨收據遺失補發：
1. (三) 1. 臨櫃代收：存款單第一聯由代收行蓋章交付；遺失由代收行補發。
  2. 以(三) 2. 至7. 繳存，由臺銀信託部於收款完成後寄發；遺失由臺銀信託部補發。
- (五) 繳存月份未登錄者，由臺銀電腦自動依各專戶最後繳存月份之次一月份登錄。
- (六) 繳存月份有誤，請至網址：<https://www.bot.com.tw> 依表單下載→勞工退休基金相關表格→表格資料→下載「申請更正存款單繳存月份」表格辦理。

◎ 本存款單由臺灣銀行列印，請存款單位自行以A4 白紙影印使用；除戶名或地址異動外，不再寄送。

- 三、法令規定
- (一) 按月提撥：未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1項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3條第1項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50條規定，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月處罰。
- (二) 補提差額：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條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雇主應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並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未於上開規定期限內補足「每年足額提撥準備金差額」者，依勞動基準法第78條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9萬元以上45萬元以下罰鍰。
- 四、繳存說明
- (一) 本存款單由臺灣銀行列印，存款前請先核對戶名及專戶統一編號是否正確，以免錯存他人帳戶造成損失。
- (二) 當月份應提撥準備金，至遲應於次月20日前存入代收行。逾期不繳，各縣市政府勞工局(科)將依法催繳罰款。
- (三) 繳存方式：存提作業說明請詳臺灣銀行網站，網址：<https://www.bot.com.tw>。
1. 臨櫃代收：請至代收行臺灣銀行、兆豐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及高雄銀行辦理(專戶銷帳編號14碼)。
  2. 轉帳代繳：事業單位自行匡計每月平均繳存之金額，至上列代收行擇一申請，以「活期存款帳戶」按月於20日自動扣帳繳存(專戶統一編號8碼)。
  3. 匯款繳納：至金融機構(含郵局)辦理。解款行：臺灣銀行武昌分行，戶名：舊制勞工退休基金，須自行支付匯費。  
按月提撥收款帳號：專戶銷帳編號(14碼)，附言欄：繳存年月起迄10碼，如「0970109701」。  
補提差額收款帳號：專戶銷帳編號(14碼)，附言欄：繳存義務年度3碼，如「104」。
  4. 自動櫃員機：利用臺銀或他行金融卡於全省ATM繳款，選擇「轉帳交易」，輸入臺銀代號：「004」，按月提撥或補提差額之轉入帳號：專戶銷帳編號(14碼)，跨行繳款須支付ATM手續費。
  5. 網路銀行：透過網際網路連上網路銀行網站，選擇跨行轉帳交易(若是臺銀存戶則選擇自行轉帳交易)，轉入臺銀代號：「004」，按月提撥轉入帳號：專戶銷帳編號(14碼)，附言欄：繳存年月起迄10碼如「0970109701」。補提差額收款帳號：專戶銷帳編號(14碼)，附言欄：繳存義務年度3碼，如「104」。
  6. 電話銀行：繳款方式同一般轉帳程序，按月提撥或補提差額之轉入帳號：專戶銷帳編號(14碼)。
  7. 網路ATM：客戶在網路ATM上可以選擇「轉帳」比照自動櫃員機繳款及手續費計費方式，(若是臺銀存戶則需於附言鍵入繳存年月起迄10碼如「0970109701」，按月提撥轉入帳號：專戶銷帳編號(14碼)或繳存義務年度3碼，如「104」，補提差額轉入帳號：專戶銷帳編號(14碼)。
- (四) 繳費收據暨收據遺失補發：
1. (三) 1. 臨櫃代收：存款單第一聯由代收行蓋章交付；遺失由代收行補發。
  2. 以(三) 2. 至7. 繳存，由臺銀信託部於收款完成後寄發；遺失由臺銀信託部補發。
- (五) 繳存月份未登錄者，由臺銀電腦自動依各專戶最後繳存月份之次一月份登錄。
- (六) 繳存月份有誤，請至網址：<https://www.bot.com.tw> 依表單下載→勞工退休基金相關表格→表格資料→下載「申請更正存款單繳存月份」表格辦理。

◎ 本存款單由臺灣銀行列印，請存款單位自行以A4 白紙影印使用；除戶名或地址異動外，不再寄送。